

正 本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

傳 真： (02)29124105

承辦人及電話：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，(02) 89195032

(平信)220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 (105)營建訓字第10500001022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 本院謹訂於105年9月13日(星期二)、9月30日(星期五)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」及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工程契約是業主及廠商雙方合作關係的根本及規範，而現今工程會頒佈的工程契約範本，早已不同以往，不能再用舊式理解方式來使用新合約。面對多如牛毛的工程契約條款，如何得知常見之爭議條款？該如何避免落入法律條文之陷阱？有鑑於此，「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」講座將送給你一份契約地圖，帶領你有效率地研讀契約，教會你運用系統、重點、方法、步驟，並從爭議類型為核心精讀工程契約，使從業人員從重要契約範本中吸取契約精華，並了解契約陷阱所在。
- 二、 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- 三、 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四、 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謹訂於105年9月13日(星期二)、9月30日(星期五)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)舉辦。
- 五、 報名費用：課程內容、優惠辦法及相關事項詳如附件，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
<http://www.tcrl.org.tw/eclass>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、行政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5.8.18
收文號: 4016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

宗旨：工程契約是業主及廠商雙方合作關係的根本及規範，而現今工程會頒佈的工程契約範本，早已不同以往，不能再用舊式理解方式來使用新合約。面對多如牛毛的工程契約條款，如何得知常見之爭議條款？又該如何避免落入法律條文之陷阱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送給你一份契約地圖，帶領你有效率地研讀契約，教會你運用系統、重點、方法、步驟，並從爭議類型為核心精讀工程契約，使從業人員從重要契約範本中吸取契約精華，並了解契約陷阱所在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09 月 05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l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**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4.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6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	09:00~09:20	報到	吳柏宏 律師 現職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建設法治學會理事 政府機關電影/文化權責單位法律諮詢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政府採購法案件、工程案件、勞工案件、智慧財產權案件、一般民刑事案件、文化創意相關契約之擬定、審閱及諮詢 實績： 政府機關 BOT 案之信託及融資相關法律議題研究案、政府機關國際電影拍攝及補助合約擬定、坎城影展導演雙週合約之擬訂等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合約檢核表運用說明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契約之重要工程款條款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契約之重要工期條款解析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其他工程爭議契約條款解析及實務探討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(09/05 前) ☐3,600 元(09/06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5075 承辦人：李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宗旨：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500 元/人，09 月 2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000 元/人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l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

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 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6 年 0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* 訴訟及仲裁法規 * 公司法規、企業併購 * 工程、財務、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及處理 *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規 *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 *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如高鐵、捷運、焚化爐、污水廠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、招商、議簽約及履約管理 實績： 逾 20 年經驗，參與涵蓋交通建設、污水下水道、觀光遊憩、場站開發、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國際最大 BOT 案—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 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1. 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2. 漏項之爭議 3. 乙式計價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4. 物調之爭議 5.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三、請求時機及程序 1.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.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（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）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000 元(9/23 前) ☐3,500 元(9/24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0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5077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